

股票代號：6104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參、	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本公司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10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肆、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	4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8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7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1
	六、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4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5 號 2 樓

(台北矽谷 II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C 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三)107 年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31,253,067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9,375,92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二。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竣，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23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5,264,149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表一。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擬配發新台幣 211,878,874 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2.36 元，以 108 年 3 月 22 日之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89,779,184 股計算，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數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承認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

表一：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 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4,294
加：首次採用 IFRS 9 影響數	31,800,00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303,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5,264,149
可供分配盈餘	275,365,4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526,415)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8,264,739)
小計	212,574,2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11,878,8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5,415

決議：

董事長：王國肇



總經理：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及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增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24-25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發行價格 0 元。

三、發行總額(股)：預計發行 5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5,000,000 元。

四、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一)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其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皆達成者。績效條件依據公司營運目標和公司個人工作績效考核辦法辦理。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績效條件達成者，可既得比例：100%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員工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於既得日前員工死亡者，以死亡日為既得日：

A.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由繼承人於員工死亡日取得該員工獲配之全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B. 員工非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依該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至死亡日止之期間計算佔總限制期限比例，由繼承人於員工死亡日取得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前述比例計算後之數量。

五、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得獲配之數量，將參酌其職級、年資、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未來對公司整體之貢獻或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由總經理擬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

七、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以董事會召集通知前一日(108 年 3 月 13 日)之本公司收盤價(每股 34.20 元)暫估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17,100 千元，依既得期間 2 年攤提，每年設算費用化金額於民國 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分別暫估為 3,562 千元，8,550 千元及 4,988 千元。

八、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 0.55%，暫估民國 108 年、109 年及 110 年費用化後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0.04 元，0.09 元及 0.06 元，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三)獲配之限制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享有參與股利、股息及資本公積之分配權。

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

十一、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或未來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審核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26-36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37-39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40-41 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創惟107年除推廣USB 3.2 Hub、PCI Express及USB reader等產品外，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新應用、並積極鞏固既有客戶。回顧107年全球貿易戰持續升溫，在國內方面，儘管進出口表現不如預期，然而受惠於歐美年底需求暢旺，帶動資通與視聽產品出口表現不凡。創惟在107年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遊戲機等資通訊產品之營收均些微上升，107年度合併營收為NTD1,885,534千元，較106年增加5.51%。108年則將致力於推廣既有產品並導入客戶新產品設計中，推出整合型USB Type-C HUB/PD產品線，並加快智慧影像處理以及車用IC等新產品開發。

以下針對 107 年度營業結果以及 108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7 年營業結果說明：

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 1,885,534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5.51%，107 年度毛利率為 48.45%，較 106 年度毛利率 48.98%減少 0.53%；而 107 年度營業費用為 675,974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71%；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245,131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86.91%；107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2.73 元，較 106 年度增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885,534	1,787,146	98,388
合併稅後總(損)益	245,131	131,147	113,984

二、108 年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 108 年的經營將以 107 年的經營成果為基礎，強化核心競爭力，深化與客戶的夥伴關係，並持續精進供應鏈管理，以期達到最佳營運成果。以下針對各工作項目說明：

1. 聚焦重點產品

USB 以及 PCI Express 通訊協定已經普遍使用在各種裝置的不同應用中。在規格上除了現有的 USB 3.1 外，支援正反插與多種不同傳輸協定的 USB Type-C 接頭規格及技術也日趨成熟。108 年度本公司將以 USB 3.2/USB 4 以及 PCI Express Gen3/4 等高速序列介面為基礎，開發可供資訊，通訊，工業與車規等不同應用的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層的需求。

2. 深耕客戶關係

持續結合各區域業務並整合公司內部專業技術，提供關鍵客戶與潛在客戶從產品規格制訂、功能研發，至導入量產所需之支援服務，讓客戶與公司都能提供最先進的產品以同步成長，從而達到雙贏的目的。

3.優化供應鏈並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資源使用效率是公司競爭的基礎。108 年度除了定期檢討並調整供應鏈組合，並依據年度預算執行各項研發、行銷與日常管理工作外，也將利用不同管理指標，整併部門並連結各部門工作目標，進而達到資源使用最佳化，提高公司營運績效。

展望未來，108 年的經濟發展仍受到中美貿易大戰，兩岸地緣政治激烈變化等變數的影響。面對艱鉅的挑戰，創惟科技管理階層與全體員工仍將秉持專業，為客戶、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王國肇



總經理：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附件二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世鼎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致祥



蘇 悅 慈



王 郁 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連結裝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陳振乾



會計師：

黃泳華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00	\$ 1,029,657	3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497,000	19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及七)	1170	233,439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8,090	8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200	1,758	-	2201	應付薪資	122,344	5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130X	292,693	1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8,033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479	48,153	2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04,277	4
		1,605,700	61	63		949,744	3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7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68,196	6
(附註六(二))		8,653	-	2612	長期應付款項	30,830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543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9,665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50	35,389	1			228,691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600	869,364	33			1,178,435	45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780	92,412	4		負債總計		5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840	13,107	1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990	8,259	-	3110	普通股股本	905,992	34
		1,027,184	39	3200	資本公積	247,65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66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5,365	11
						356,423	14
				3400	其他權益	(55,620)	(2)
					權益總計	1,454,449	55
資產總計		\$ 2,632,88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32,884	100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 1,883,583	100	1,785,7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971,934	52	911,780	51
營業毛利	911,649	48	873,990	49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238	3	51,054	3
6200 管理費用	139,565	8	136,26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7,478	25	458,613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	-	-	-
	669,362	36	645,934	37
營業淨利	242,287	12	228,05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17,564	1	12,2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29,805	2	(73,141)	(4)
7050 財務成本	(9,335)	(1)	(8,00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856)	-	(7,585)	-
	29,178	2	(76,440)	(3)
7900 稅前淨利	271,465	14	151,616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6,201	1	20,409	1
本期淨利	245,264	13	131,20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03)	-	1,3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三))	(7,92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225)	-	1,3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7	-	(2,4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457	-	(2,4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68)	-	(1,03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496	13	130,170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2.73		1.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2.69		1.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利益(損失)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6,972	325,155	40,622	2,460	219,243	262,325	(2,960)	-	(38,130)	(41,090)	1,453,362	
本期淨利	-	-	-	-	131,207	131,207	-	-	-	-	131,2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4	1,394	(2,431)	-	-	(2,431)	(1,0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601	132,601	(2,431)	-	-	(2,431)	130,1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24	-	(21,92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6,551)	(196,551)	-	-	-	-	(196,55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99	(499)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2,697)	-	-	-	-	-	-	-	-	(72,69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20	891	-	-	-	-	-	-	-	-	1,611	
員工限制型股票收回註銷	(600)	(2,010)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2,610	2,610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7,092	251,339	62,546	2,959	132,870	198,375	(5,391)	-	10,826	10,826	1,326,72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31,800	31,800	-	(31,800)	(24,694)	(30,085)	-	
期初重編後餘額	907,092	251,339	62,546	2,959	164,670	230,175	(5,391)	(31,800)	(24,694)	(61,885)	1,326,721	
本期淨利	-	-	-	-	245,264	245,264	-	-	-	-	245,2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3)	(2,303)	1,457	(7,922)	-	(6,465)	(8,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961	242,961	1,457	(7,922)	-	(6,465)	236,4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21	-	(13,12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32	(2,43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6,713)	(116,713)	-	-	-	-	(116,713)	
員工限制型股票收回註銷	(1,100)	(3,685)	-	-	-	-	-	-	4,785	4,785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7,945	7,945	7,94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5,992	247,654	75,667	5,391	275,365	356,423	(3,934)	(39,722)	(11,964)	(55,620)	1,454,4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華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1,465	151,6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2,648	57,1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81	57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數	6,717	7,669
利息費用	9,335	8,002
利息收入	(15,305)	(9,6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45	10,8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856	7,5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378	82,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81)	(57,232)
存貨	(63,279)	(39,141)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13,929)	(3,38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101	(2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6,244	(9,0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90)	(1,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434)	(110,699)
調整項目合計	56,944	(28,4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409	123,141
收取之利息	14,046	9,550
支付之利息	(9,381)	(7,852)
支付之所得稅	(23,501)	(24,9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573	99,8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180)	(15,9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46)	(47,830)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310)	(22,4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936)	(86,2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5,000)	4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32)	(28,033)
發放現金股利	(116,713)	(269,248)
員工執行認股權取得之價款	-	1,6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9,745)	139,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8,108)	152,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7,765	994,8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9,657	1,147,7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惟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創惟科技集團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連結裝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創惟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惟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惟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惟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惟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惟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惟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振 乾

陳振乾



會 計 師：

黃 泳 華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1,288	40	1,180,814	4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33,538	9	223,824	9
其他應收款	1,797	-	438	-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92,693	11	236,131	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49,673	2	36,309	1
	<u>1,638,989</u>	<u>62</u>	<u>1,679,516</u>	<u>64</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8,653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6,575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69,534	33	878,890	33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92,412	4	19,01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3,414	1	13,815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8,574	-	25,105	1
	<u>992,587</u>	<u>38</u>	<u>953,398</u>	<u>36</u>
資產總計	<u>\$ 2,631,576</u>	<u>100</u>	<u>2,632,9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497,000	20	682,000	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8,090	8	180,989	7
應付薪資	122,344	5	104,133	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8,033	1	28,033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2,030	4	84,987	3
	<u>947,497</u>	<u>38</u>	<u>1,080,142</u>	<u>4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68,196	6	196,228	8
長期應付款項	30,830	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9,689	1	28,876	1
	<u>228,715</u>	<u>8</u>	<u>225,104</u>	<u>9</u>
負債總計	<u>1,176,212</u>	<u>46</u>	<u>1,305,246</u>	<u>5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905,992	34	907,092	34
資本公積	247,654	9	251,339	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5,667	3	62,546	2
特別盈餘公積	5,391	-	2,959	-
未分配盈餘	275,365	10	132,870	5
	<u>356,423</u>	<u>13</u>	<u>198,375</u>	<u>7</u>
其他權益	(55,620)	(2)	(30,085)	(1)
非控制權益	915	-	947	-
	<u>1,455,364</u>	<u>54</u>	<u>1,327,668</u>	<u>50</u>
權益總計	<u>\$ 2,631,576</u>	<u>100</u>	<u>2,632,91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華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1,885,534	100	1,787,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971,934	52	911,780	51
營業毛利	913,600	48	875,366	49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295	3	50,664	3
6200 管理費用	147,414	8	143,9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7,184	26	457,177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1	-	-	-
	675,974	37	651,819	37
營業淨利	237,626	11	223,54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7,366	1	12,3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26,745	1	(75,672)	(4)
7050 財務成本	(9,335)	1	(8,002)	-
	34,776	3	(71,331)	(4)
7900 稅前淨利	272,402	14	152,216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7,271	1	21,069	1
本期淨利	245,131	13	131,14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03)	-	1,3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廿二)	(7,92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225)	-	1,3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8	-	(2,4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558	-	(2,4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67)	-	(1,03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464	13	130,110	7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5,264	13	131,20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33)	-	(60)	-
	\$ 245,131	13	131,14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6,496	13	130,17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2)	-	(60)	-
	\$ 236,464	13	130,110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2.73		1.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2.69		1.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肇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利 益(損失)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6,972	325,155	40,622	2,460	219,243	262,325	(2,960)	-	-	-	(38,130)	(41,090)	1,453,362	1,007	1,454,369				
本期淨利	-	-	-	-	131,207	131,207	-	-	-	-	-	-	131,207	(60)	131,1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4	1,394	(2,431)	-	-	-	-	(2,431)	(1,037)	-	(1,0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601	132,601	(2,431)	-	-	-	-	(2,431)	130,170	(60)	130,110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24	-	(21,924)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9	(499)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6,551)	(196,551)	-	-	-	-	-	-	(196,551)	-	(196,55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2,697)	-	-	-	-	-	-	-	-	-	-	(72,697)	-	(72,69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20	891	-	-	-	-	-	-	-	-	-	-	1,611	-	1,611				
員工限制型股票收回註銷	(600)	(2,010)	-	-	-	-	-	-	-	-	2,610	2,610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10,826	10,826	10,826	-	10,82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7,092	251,339	62,546	2,959	132,870	198,375	(5,391)	-	-	-	(24,694)	(30,085)	1,326,721	947	1,327,66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31,800	31,800	-	(31,800)	-	-	-	(31,800)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907,092	251,339	62,546	2,959	164,670	230,175	(5,391)	(31,800)	(31,800)	(24,694)	-	(61,885)	1,326,721	947	1,327,668				
本期淨利	-	-	-	-	245,264	245,264	-	-	-	-	-	-	245,264	(133)	245,1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3)	(2,303)	1,457	(7,922)	(7,922)	-	-	(6,465)	(8,768)	101	(8,6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57	(7,922)	(7,922)	-	-	(6,465)	236,496	(32)	236,464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21	-	(13,121)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32	(2,432)	-	-	-	-	-	-	-	(116,7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6,713)	(116,713)	-	-	-	-	-	-	-	-	-				
員工限制型股票收回註銷	(1,100)	(3,685)	-	-	-	-	-	-	-	-	4,785	4,785	-	-	-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7,945	7,945	7,945	-	7,94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5,992	247,654	75,667	5,391	275,365	356,423	(3,934)	(39,722)	(39,722)	(11,964)	(55,620)	(55,620)	1,454,449	915	1,455,364				



董事長：王國華



經理人：林志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惠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402	152,2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2,919	57,5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81	57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數	6,717	7,669
利息費用	9,335	8,002
利息收入	(15,388)	(9,6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45	10,8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及其他	121	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730	74,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7,795)	(57,709)
存貨	(63,279)	(39,142)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	(13,292)	(3,04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101	(2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2,564	(7,5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90)	(1,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091)	(109,295)
調整項目合計	45,639	(34,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041	117,853
收取之利息	14,129	9,613
支付之利息	(9,381)	(7,852)
支付之所得稅	(24,270)	(22,5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519	97,0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53)	(47,837)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299)	(22,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852)	(70,3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5,000)	4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32)	(28,033)
發放現金股利	(116,713)	(269,248)
員工執行認股權取得之價款	-	1,6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9,745)	139,3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2	(2,4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526)	163,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0,814	1,017,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061,288</u>	<u>1,180,81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國榮



經理人：林志榮



會計主管：王惠美



附件四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規定之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公司法及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令增訂條文。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u>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u>包含</u>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分派股東紅利。</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	配合公司法及實務需要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新修正日期。

附件五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u>六、</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u>七、</u>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單位進行投資效益之分析並評估潛在之交易風險。於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時，須由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為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三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單位進行投資效益之分析並評估潛在之交易風險。於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時，須由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為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公司出具之估價報告，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鑑價公司及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票或債券之市場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殖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最近期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最近期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時，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依可使用年限與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議定之。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如為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鑑價公司及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票或債券之市場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殖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最近期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最近期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時，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依可使用年限與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議定之。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該商品於期貨市場之交易狀況及相關市場走勢。 (六)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標的公司之業務特性、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六、<u>本條第二、三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七、<u>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如為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該商品於期貨市場之交易狀況及相關市場走勢。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標的公司之業務特性、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六、第二、三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及限制分別為：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子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三)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本公司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及限制分別為：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子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三)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本公司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人員於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u>本處理程序</u>第二十二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近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本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累計成交部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以上後，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五十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總經理核准，累計成交部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後，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四)其他：應依<u>內部控制</u>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其交易金額達<u>本處理程序</u>第二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新台幣五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人員於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二十二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近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本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累計成交部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以上後，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五十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總經理核准，累計成交部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後，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四)其他：應依<u>內控制度</u>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其交易金額達第二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事宜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交易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事宜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四項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五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公司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相同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於交易金額新台幣五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八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及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九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第十條：評估結果較低時之例外規定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	第十條：評估結果較低時之例外規定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一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處理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	第十一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象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本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俟高價購入之資產或承租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第十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原則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原則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
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六、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u>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六、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
第三十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第三十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新修正日期。

附件六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以下簡稱公司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內。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u>公司負責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以下簡稱公司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內。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仍需訂定資金貸與額及期限相關規定。</u>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五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三者孰低者為原則。所稱業務往來之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三年或當年度之任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前述不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限制。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貸放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十。 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其累計貸與金額與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 <u>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其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五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三者孰低者為原則。所稱業務往來之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三年或當年度之任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本公司<u>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前述不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限制。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對單一公司貸放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其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令及本公司實務需求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款期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間，每次不得超過三年；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明定資金貸與之期限。</u> 二、計息方式：參考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及公司資金成本定之，但不得低於公司資金成本。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款期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間，每次不得超過三年；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二、計息方式：參考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及公司資金成本定之，但不得低於公司資金成本。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令及本公司實務需求修正。
第六條：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底編製當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承辦人員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作成適當之處理。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造成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金額，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務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第六條：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底編製當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承辦人員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作成適當之處理。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造成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金額，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務告中適當揭露有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資訊。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會計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前述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會計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前述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應逐項審核申請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將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與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存檔並妥善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對象不符或餘額造成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金額，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財務單位應即時將註銷票據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如有本票須展期換新情事，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應逐項審核申請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將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與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存檔並妥善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對象不符或餘額造成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金額，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財務單位應即時將註銷票據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如有本票須展期換新情事，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退回舊本票，財務單位應填具跟催記錄，儘速將舊本票追回註銷。	本票，財務單位應填具跟催記錄，儘速將舊本票追回註銷。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會計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述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會計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述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
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六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新修正日期。

附錄一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人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準用前項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enesys Logic,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5. F401010國際貿易業
6.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設立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參仟萬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壹億貳仟參佰萬股(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定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三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單位進行投資效益之分析並評估潛在之交易風險。於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時，須由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為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鑑價公司及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票或債券之市場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殖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最近期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最近期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時，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依可使用年限與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如為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該商品於期貨市場之交易狀況及相關市場走勢。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標的公司之業務特性、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六、第二、三及第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及限制分別為：

-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子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三)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本公司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人員於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二十二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近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本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一百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累計成交部位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以上後，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五十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總經理核准，累計成交部位超過美金五十萬元後，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 (四)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其交易金額達第二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交易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事宜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公司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相同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七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八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第五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評估結果較低時之例外規定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

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一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如經按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象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二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交易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五項所訂之衍生性商品，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之交易。本公司策略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特定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收入。此外，為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證券暨期貨機構。
- 三、交易額度：
 - (一)避險性交易：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非避險性交易：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避險性交易：損失金額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二)非避險性交易：損失金額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五、權責劃分
 -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二)會計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三)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三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證券期貨機構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確實設定停損點及執行停損作業。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應考量交易合約普遍性，以及交易對象規模，以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之要求，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且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逐日結算時，有足夠現金履約。
- 七、交易、確認、交割等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八、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稽核單位擔任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五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總經理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總經理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總經理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原則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時程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及本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六、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八條：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金管會所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法源依據

執行及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以下簡稱公司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內。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仍需訂定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相關規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間，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五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三者孰低者為原則。所稱業務往來之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三年或當年度之任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前述不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限制。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對單一公司貸放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其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款期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間，每次不得超過三年；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二、計息方式：參考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及公司資金成本定之，但不得低於公司資金成本。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及詳細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送交財務單位，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先行了解借款人之資金用途及其近期營業與財務狀況，並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衡量其是否符合貸與要件、累計貸與金額是否於資金貸與限額內及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徵信調查的作業要點為：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已委請會計師辦理融資簽證，則得延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度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 三、財務單位應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因借款人信評欠佳而無法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拒貸之理由，於簽報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評良好且具正當借款用途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及評估意見，擬具貸放條件，於呈報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通知借款人

借款條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六、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得送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七、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須提供財務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八、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有價證券及保證票據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及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於相關保險屆滿前，通知借款人辦理續保作業。

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辦理撥款。

十、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及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退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十一、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 (一)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妥善保管約據與本票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檢驗單據等。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建位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底編製當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承辦人員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作成適當之處理。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造成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金額，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會計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前述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

第九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辦理。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執行及管理背書保證作業事項，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事項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三者孰低為原則。所稱業務往來之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三年或當年度之任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其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應逐項審核申請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將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與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存檔並妥善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對象不符或餘額造成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金額，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財務單位應即時將註銷票據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如有本票須展期換新情事，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財務單位應填具跟催記錄，儘速將舊本票追回註銷。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 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書面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或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實收資本額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項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財務風險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至三項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始用票據印鑑章外，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及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印鑑保管人之指定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鑑使用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會計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前述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控管措施

- 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子公司應於每月提供財務報表予本公司。
-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

附錄六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比例(%)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比例(%)
董事長	王國肇	107.06.15	普通股	351,324	0.39%	普通股	405,324	0.45%
董事	秦曼平	107.06.15	普通股	5,477,815	6.04%	普通股	5,477,815	6.05%
董事	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07.06.15	普通股	2,104	0.00%	普通股	2,104	0.00%
董事	林志榮	107.06.15	普通股	252,845	0.28%	普通股	324,845	0.36%
董事	國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06.15	普通股	1,155,000	1.27%	普通股	1,155,000	1.27%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07.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葉勝年	107.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蘇悅慈	107.06.15	普通股	300,756	0.33%	普通股	300,756	0.33%
監察人	王郁雯	107.06.15	普通股	1,000	0.00%	普通股	1,000	0.00%
監察人	世鼎有限公司	107.06.15	普通股	10,000	0.01%		484,267	0.53%
合計				7,550,844			8,151,111	

107 年 06 月 15 日發行總股份：90,649,184 股

108 年 04 月 20 日發行總股份：90,599,184 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為 7,247,934 股，截至 108 年 04 月 20 日止持有 7,365,088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為 724,793 股，截至 108 年 04 月 20 日止持有 786,023 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